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6017)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神州優車賣方與井岡山北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簽訂的買賣協議(「井岡山北汽買賣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mber Gem與井岡山北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買賣協議(「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神州優車已告知董事會，神州優車賣方與井岡山北汽未能於井岡山北汽買賣協議約定的最後交割日之前完成交易，井岡山北汽買賣協議已經終止。Amber Gem亦已告知董事會，Amber Gem與井岡山北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不會根據其條款進行，原因為其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此外，神州優車已告知董事會，神州優車賣方與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Indigo Glamour」)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買賣協議(「神州優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ndigo Glamour按每股股份4.0港元的價格向神州優車賣方收購442,656,85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為1,770,627,420.0港元(「神州優車銷售股份」)。Indigo Glamour根據神州優車買賣協議收購的股份總數預計將約佔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的20.86%，而收購的最終股份數目將以所交付的實際股份數目為準。神州優車銷售股份的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完成神州優車銷售股份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主管政府當局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以及類似交易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等。

Indigo Glamour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BK Partners Fund IV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Fund IV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並為由MBK Partners GP IV, L.P.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神州優車通過其附屬公司於442,656,8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6%。神州優車銷售股份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神州優車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Amber Gem於312,956,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神州優車銷售股份及Amber Gem銷售股份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